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宣導研習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28048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定113年10月2日至3日辦理之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宣導研習-學前及國小組」，因颱風影響，改至113年11月28日至29日辦理，敬請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9月1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48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研習主題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宣導研習-學前及國小組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至29日(星期五)9時至18時。
 - (三)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201會議室。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2樓(捷運南京復興站7號出口)。
 - (四)對象：
 - 1、國教署：學前及國小階段之鑑定承辦人員(含鑑輔會承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3/10/14



041130090491 有附件

辦單位或學校)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：學前及國小階段之鑑定承辦人員(含鑑輔會承辦單位或學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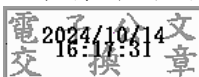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各單位參與人數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(<https://gov.tw/5V6>)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。

(六)請各單位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